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 4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案由：110 年 4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110RC 案)，請備查。
- 五、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110RD 案)，請備查。
- 六、案由：環保事業營運中心「110 年度岡山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暨清運服務工作」(案號 110304801)巨額勞務採購案，請備查。
- 七、案由：本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炭頂焚化廠契約執行與操作改善報告」。
- 八、案由：台糖公司轉投資 109 年度營運報告。
- 九、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十、案由：畜殖事業部「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會計師元貞及郭會計師士華，擔任本公司 110~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110~111 年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服務案」係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方式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另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擬提請同意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會計師元貞及郭會計師士華，擔任本公司 110~111 年度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 (三)本案委任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履行以 110~111 年度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 110~111 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限(含總公司、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契約期滿時，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得標會計師事務所續約 1 次，並以 112~113 年度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 112~113 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會計師之獨立原則如下：

- 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5.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 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與委任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會計師元貞及郭會計師士華查核簽證，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未有 7 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四)有關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在「是否對國營事業預算編審程序與結(決)算編造及查核作業有充分瞭解」等 5

項評估指標尚無不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10 年 5 月份擬辦理重大之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10 年 5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各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5 月份擬土地出租政府機關 1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11 宗，共 1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各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第 1 宗出租政府機關免計租金期下修為 2 年並納入內控規定，餘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5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7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休閒遊憩事業部辦理「臺中崇德綜合大樓旅館區暨地下停車場房屋租賃」標租案，擬請核定標租條件與年度最低保證營業額，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固定資產出租(借)管理要點，本案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租期達 10 年以上，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資產營運處-固定資產出租規定，應經董事會核定。

(二)標租條件：

1.出租範圍：旅順路二段 5 號 1 樓至 19 樓面積約 4,355.50 坪(客房 200 間)，崇德路二段 252 號 2 樓至 4 樓面積約 879.39 坪(客房 25 間)，合計面積約 5,234.89 坪，總房間數 225 間，及地下停車場(共 213 個汽車停車位、146 個機車停車位)，總計出租面積約 5,937.83 坪。

2.租賃期間：擬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0年，契約期滿得續約1次，以5年為限，累計最長15年。

3.固定租金：擬訂定每月租金新臺幣200萬元(營業稅外加)。

4.經營權利金：

(1)年度最低保證營業額：擬訂定新臺幣8,500萬元。

(2)經營權利金抽成比率：各契約年度抽成比率分二級距計算經營權利金，第一級距5.00%，第二級距5.20%，每年各調高0.2%，至第10年第二級距為7.00%。

(三)決標方式：本案招標方式擬參照最有利標精神，成立評選委員會，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決標方式為年度最低保證營業額高於租賃標的之底價決標。

(四)本案提請核議：擬請核定標租條件與年度最低保證營業額，並授權後續續約簽陳至董事長核定，免再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有關本公司109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經申算計新臺幣5億3,202萬6,790元，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四之(五)規定略以，各事業於年度結束後，得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提報經濟部審議後，再由各事業自行從嚴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並依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申算獎金總額，由董事會核定。

(二)有關本公司109年度政策因素項目及金額，業奉經濟部110年4月26日經營字第11003807240號函核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公司目前相關因應作法，建請檢討改善。(黃董事碧玉提案)

說明：

(一)商銷事業部在這波疫情中雖位於重災區，但應變得宜，即時採取分區辦公、就近辦公、居家辦公等措施，將人員妥適分配，在疫情中可以維持營運，值得肯定。

(二)請經理部門就以下幾點，說明本公司相關防疫措施：

1、目前之分區辦公方式，增加人員於單位間流動徒增交叉感染風險而不利防疫，是否暫停？

2、5月20日函文授權單位主管決定各單位之上班方式，目前是否有單位已提出方案？

3、日前調查30%居家辦公名單之目的？相關措施為何？後續行動

及方案有否全盤考量。

(三)建議是否參考外界公司防疫作法，儘速統整最佳處理方案。

決議：請經理部門於下個月董事會提防疫辦理及改善情形之報告。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137、139 地號土地	11,372.06	第四種住宅區	合建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40 地號土地	4,281.27	住宅區(一)	合建
2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 1139 等 4 筆地號土地	2,920.00	住宅區	合建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92-1 地號內等 7 筆	95,391.51	特定專用區農牧、水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2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931-1 地號	7,774.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931-2 號	3,000.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931-3 號	3,000.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安南區總安段 1114 地號等 2 筆	847.2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6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626 地號等 2 筆	1,998.00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610 地號等 6 筆	58.00	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2-6 地號內等 3 筆	12,138.44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2-13 地號	385.09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併出租
8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 41 地號	6,059.13	第二之三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9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 41-1 地號	6,059.12	第二之三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10	雲嘉區處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厝段龍港小段 456 地號	2,090.00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1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176-8 地號	1,350.0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12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 18 地號	10,618.11	第二之三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東昌段 1096-1 地號等 2 筆	142.9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新庄南段 2 地號	157.47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標售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苓雅區林聖段 66 地號	143.00	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標售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岡山區鹽埔段 53 地號	78.4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永安區保興段 932 地號等 3 筆	653.0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6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湖鎮西溪段 643-1 地號	631.00	工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	標售

7	雲嘉區處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段 410-35 地號	2,256.0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2 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之規定。
---	------	----------------------	----------	-----------	--